联合国 A/CONF.203/3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005年4月18日至25日，曼谷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项目1
大会开幕

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2004年12月20日第59/151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惯例编制一项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的概览，提交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本报告说明了自2000年4月10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来的犯罪趋势和发展情况，介绍了第八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初步结果，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全球方案与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取得的资料。

* A/CONF.203/1。

V.05-81307 (C) 290305 300305

目 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6	3
二、已知情况	7-34	4
三、总体趋势	35-38	12
四、具体的犯罪类型：按区域分列的最新数据	39-48	13
A. 杀人	39-42	13
B. 财产犯罪：汽车盗窃与侵入住宅	43-46	16
C. 毒品犯罪	47-48	17
五、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情况	49-53	18
六、监狱	54-57	20
七、结论	58-62	21

一、导言

1. 自 2000 年举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来，全球的犯罪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事件发生以后，安全问题成了令人关注的大问题，因为许多人开始认为，恐怖主义威胁不仅是一个国际问题，也是一个国内问题。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成了公众关注的焦点，并已被一些在界定犯罪标准过程中具有影响力的国家列入了政治议程的优先位置。

2. 在整个世界以及一些国家和地区，国际预防犯罪的重点也已转移，即从传统的犯罪问题转向了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贩运人口和洗钱。因此，大会通过了两项关于这些问题的主要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三项议定书；[1] 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此外，大会还通过了大量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

3. 调查表明，一些国家中的人们感觉比过去更加焦虑且缺乏安全感。[2] 可以假定，在一些国家普遍感到不安全是由于害怕恐怖主义。实际的犯罪发生率对安全感的影响非常小，因为安全感很可能会受到普遍的社会问题（如健康、失业或生活费用）以及媒体对重大案件的报道的影响。看来在最近犯罪率明显下降的国家，人们的焦虑程度也在不断上升。[3]

4. 一项关于犯罪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分析表明，发展中国家可能比其他国家更容易发生腐败、贩运人口和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主要发生在较贫穷国家，特别是深受种族斗争、武装冲突、暴力或不稳定因素之害的国家。这种恶性循环之所以能够形成，是因为这些国家不仅容易产生犯罪行为，而且其有效应对犯罪问题的能力也有限。

5. 过去五年的变化还包括处理预防犯罪的方法在概念上发生了重大变化，过去预防犯罪仅限于预防城市犯罪或普通犯罪。对各个方面犯罪的认识是制定任何预防犯罪战略的基础。取得犯罪资料的情况，国与国之间各不相同，而且取决于犯罪的类型。在世界的某些地区，比如非洲，资料非常少，迄今还不能对犯罪问题的各个方面及其特征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和更深刻的了解，因此，也无法制定适当、明智的解决办法。

6. 虽然我们可以获得一些关于“普通”犯罪的资料，但是，关于有组织犯罪、腐败、贩运人口和洗钱的资料收集仍然是一项开拓性活动。

二、已知情况

7. 为了建立一个有关各种形式犯罪的可靠资料库，应当更加关注收集资料的方法，其中包括提倡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受害者调查，并改进犯罪方面的统计。为了加强这方面的能力，秘书处统计司最近出版了《建立刑事司法统计制度手册》。[4] 为了确定犯罪统计过程中的优先事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联合组织了一次犯罪统计问题会议，目的是确定犯罪统计方面的优先事项。[5] 受到特别关注的有：提出推进调查中的犯罪程度衡量工作的建议和优先事项，以及为今后拟订供官方统计人员使用的标准和准则的工作制订一个议程。

8. 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收集了关于所报告犯罪的发生率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资料，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改进全世界对这些资料的分析和传播。调查已进行了八次。第六、七、八次调查是以每两年一次的频率进行的。调查结果概述了刑事司法系统各个部分的趋势和相互关系，这有助于国家和国际各级做出明智的决策。遗憾的是，对调查的响应情况不一样，导致产生了许多空缺，因而无法进行详尽的分析，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9. 人们普遍同意，从犯罪受害者和担心成为受害者的人的角度看，受害者调查准确反映了公众对犯罪的认知。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进行的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 [7] 旨在提高公众和政治人物的认识，促使公众参与各方面的预防犯罪工作，并通过促进资料的系统性收集为伸张正义提供便利。迄今为止，已在 70 多个参加国进行了受害者调查。在这些国家收集并分析了关于公民犯罪经历和预防犯罪方面的资料。虽然受害者调查可能会帮助克服发展中国家资料不足的问题，但是调查的实施情况仍然会受到资金情况的限制。[8]

10. 目前正在这两个主要资料来源的基础上开展关于制定指标和指数的进一步工作，这可能会有助于衡量犯罪现象并确定可能会导致犯罪或很可能会预防犯罪的各种条件。

11. 联合国的网站公布了联合国调查和受害者调查的数据集，[9] 世界各地的研究人员、从业人员和决策人员在分析全球犯罪趋势这一可能性的诱惑下普遍都在使用这些数据集，因为联合国数据是该领域里的主要信息源之一。

12．联合国调查的结果会定期提交给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10]并载入《犯罪与司法问题全球报告》，[11]后者还会载有受害者调查的数据。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12]对有关欧洲和北美洲的第六次调查数据进行了分析。《犯罪与社会论坛》[13]刊登的文章介绍了对第六次和第七次调查以及受害者调查结果的进一步分析。

13．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编写了一份关于犯罪和司法趋势的报告，该报告会在第十一届大会上发布。今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打算与该区域间研究所合作，定期发表世界犯罪情况报告。

14．犯罪方面的总体情况表明，犯罪会影响到世界上的每个地方，尽管其强度和趋势各不相同。犯罪的概念可能太广泛了，根本无法反映出危害世界的非法行为和刑事现象的复杂性，这些行为和现象既包括最危险的跨国犯罪，也包括许多人都亲身经历过的日常事件。因此，很难在全球一级确定犯罪现象的数量。

15．对犯罪类型进行分析并设法建立国际一级使用的标准定义之后，衡量犯罪可能会成为一个更加可行的主张。在涉及“普通”犯罪或“大量”犯罪（其中最严重的就是杀人）时，衡量犯罪会更加可行。盗窃、抢劫和人身伤害之类的犯罪一般都以类似的方式界定，而且大多数国家的警方都有记录。警方之所以会记录大部分这类犯罪，只是由于收到了受害者或其他公民的报案。关于犯罪统计资料的比较遭遇了极大的困难，因为司法制度、定义、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各种语言的定义译文以及系统响应公民报案或投诉的效率等都各不相同。此外，受害者向当局报案的倾向性也存在着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差异。

16．图一[14]显示出，警方记录在案的财产犯罪（即侵入住宅和汽车盗窃）发生率最高的地方是大洋洲（大约每 100 000 居民记录发生 3 000 起案件）。不过，受害者调查显示，非洲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区域。就接触犯罪（受害者和罪犯之间有直接接触的暴力犯罪）而言，联合国调查的警方统计资料和受害者调查的资料均显示，发生率最高的地方依次是非洲、大洋洲和美洲（见图二）。接触犯罪在各区域的分布要比财产犯罪更均衡些，而且我们发现，两个数据来源（联合国调查和受害者调查）所提供的发生率之间存在着相关性。无论是在警方统计资料里还是在受害者调查里，亚洲是所报告的这两类犯罪的发生率最低的区域。

17．根据受害者调查，欧洲、北美洲和大洋洲向警方的报案率比其他区域高。看来，一些区域发生的犯罪案件比较多（非洲及美洲的部分地区），但是警方对此

了解的却比较少。除了汽车盗窃（这种案件基本上都会报告），报案率视犯罪种类而有所不同。受害者调查显示，2000 年，大洋洲 84%的受害者向警方报告了侵入住宅案，欧洲为 72%，美洲为 59%，非洲为 55%，亚洲为 40%。因此，受害人报案率较高区域的警方统计资料很可能也记录了较多的案件。

18．就个人而言，不报案有几种不同的原因，其中包括与下列因素有关的原因：受害者的个人状况、报案困难、离警察局较远或者是有解决争端的其他办法，如传统领袖。近期的研究显示，报案和收入之间存在着相关性，这表明，报案率不仅会因国家和文化而有所不同，而且还会因为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因为特定社会的经济状况是会发生变化的。[15, 16]

图一

按区域分列的财产犯罪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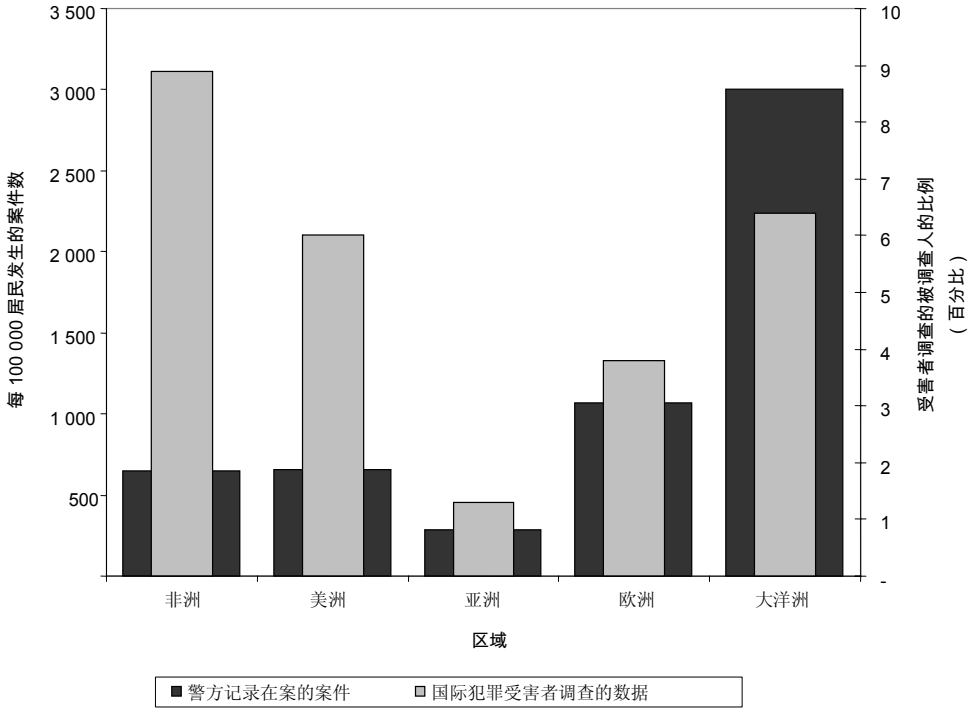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2 年或有资料的最近一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取得的数据，以及 2000 年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取得的数据。

[a] “财产犯罪”（受害者和罪犯之间有直接接触的暴力犯罪）包括报告的侵入住宅案和汽车盗窃案（基于联合国调查和受害者调查取得的数据）。

图二

按区域分列的接触犯罪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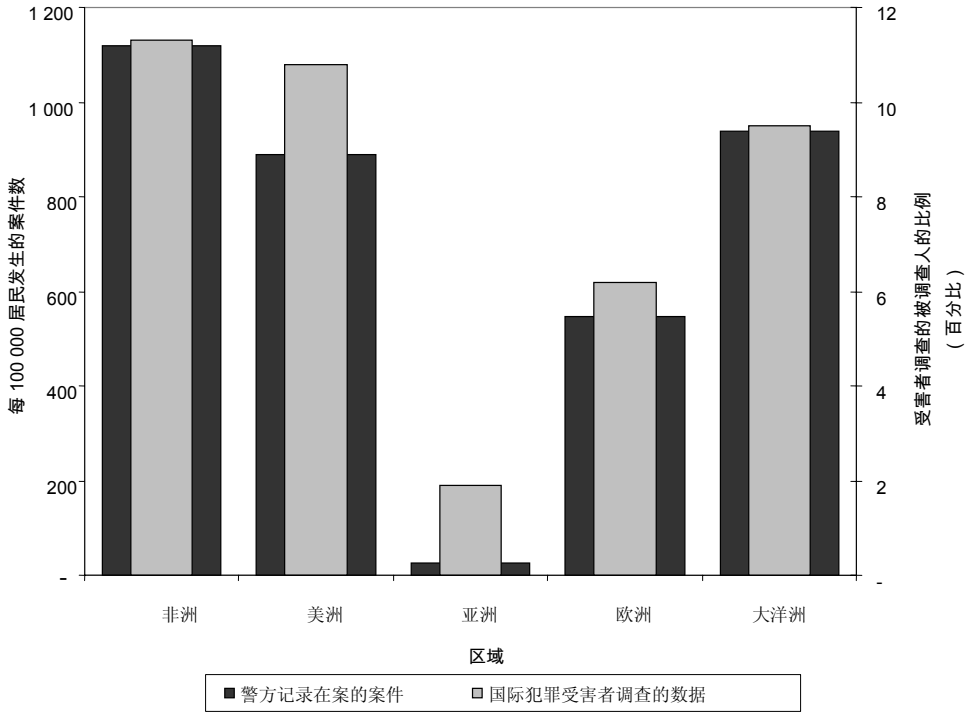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2 年或有资料的最近一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取得的数据，以及 2000 年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取得的数据。

[a] “接触犯罪”包括报告的抢劫、重大人身伤害和强奸案（基于联合国调查取得的数据）以及抢劫、暴力攻击和性攻击案（基于受害者调查取得的数据）。

19．出于上述考虑，研究不同国家提供的数据时应当非常小心；利用传统犯罪统计资料解释复杂的犯罪现象时也应当特别谨慎。有这样一种共识，即报告犯罪的官方统计数据并不足以提供一个准确的“犯罪情况图像”。一些国家正在提倡综合的数据源（如官方统计数据、受害者调查和自报案研究）。

20．此外，最近在犯罪监测进程中出现了一些其他问题：

（a）对由新、旧形式的犯罪混合而成的一般“犯罪问题”的担忧；

（b）注意力由罪犯转移到了受害者及发生犯罪时的环境上（以便预防“情景”犯罪）；

（c）实施预防犯罪活动并要求检查其效果，包括监测有关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

（d）从国家一级转向跨国（国际、区域）一级和地方一级（大城市群的问题或特定的社会环境）。

21．一些国家在努力解决上面提到的一些问题，最近导致形成了一些新的数据集，但是并不能拿这些数据集与过去存在的或国际一级的数据进行比较。[17]

22．当涉及非普通犯罪，如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腐败时，犯罪情况的衡量问题会变得更加困难。除了这些现象的复杂性以外，跨国因素也常常出现在此类犯罪中，这使得对犯罪的各个方面的评估变得更加困难。

23．《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生效（2003 年 9 月 29 日）至少会有助于克服定义方面的问题。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其第 1/2 号决定中要求秘书处利用依照大会规定的准则（CTOC/COP/2005/6，第一章）编制的调查问卷，向《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信息。对该调查问卷的回复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借此可以建立一个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各种表现形式以及关于国家和国际应对措施的知识库。

24．关于贩运人口，许多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都试图估算出全世界每年跨越国际边境贩运的妇女和儿童总数，但是迄今为止，这种估计数字（在 700 000 到数百万之间）的可靠性却一直令人担忧。有几个机构好像已经开始建立数据库了，这种数据库中既有质量数据，也有数量数据，它们很可能会形成非常有价值的信息，把重点放在特定区域的话更是如此。[18]

25．关于有组织犯罪，国际研究最近关注的几乎都是关于犯罪集团的结构、特征和作案手法的定性研究，而不是统计犯罪现象的范围和各种不同表现形式。[19]

26．1993 年启动的第四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包含了一份旨在扩大数据收集范围从而包括跨国犯罪的增编；关于第四次调查结果的报告提交给了第九届大会（A/CONF.169/15 和 Add.1）。有情况表明，重编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增编，加上必要的最新资料，可能会提供关于问题现状的宝贵信息。西非和中亚已在区域一级开始了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范围和特征的评估研究。[20]

27．一些国家采用了根据地方定义衡量有组织犯罪的方法。衡量的目的是为了评估有组织犯罪对社会和合法经济部门造成的威胁（风险评估），[21] 而且不同国家，如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和德国所采用的方法也各不相同。[22] 有组织犯罪和普通犯罪之间的关系可能取决于包括执法变化在内的许多变量。进一步的分析可能会包括考虑警方统计资料衡量的普通犯罪的“替代”指标并把它们与其他指标联系起来。[23] 利用这些“替代”指标，人们便有可能审查多种类型的普通犯罪，

如欺诈、持械抢劫、机动车盗窃以及古董和珠宝盗窃等。

28．毫无疑问，绑架、敲诈、使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破坏环境、非法赌博和洗钱是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一部分。尽管有几个国家已经通过一些具体关于所有这些犯罪的立法并正在收集这方面的统计资料，但是，现在仍没有现成的关于此类犯罪的信息。由于一些区域的此类犯罪激增，第八次联合国调查包括了绑架罪。[24]此外，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3 年进行的调查，我们也获得了一些关于绑架的统计资料（见图三）。[25]

图三

2001 年和 2002 年按区域分列的绑架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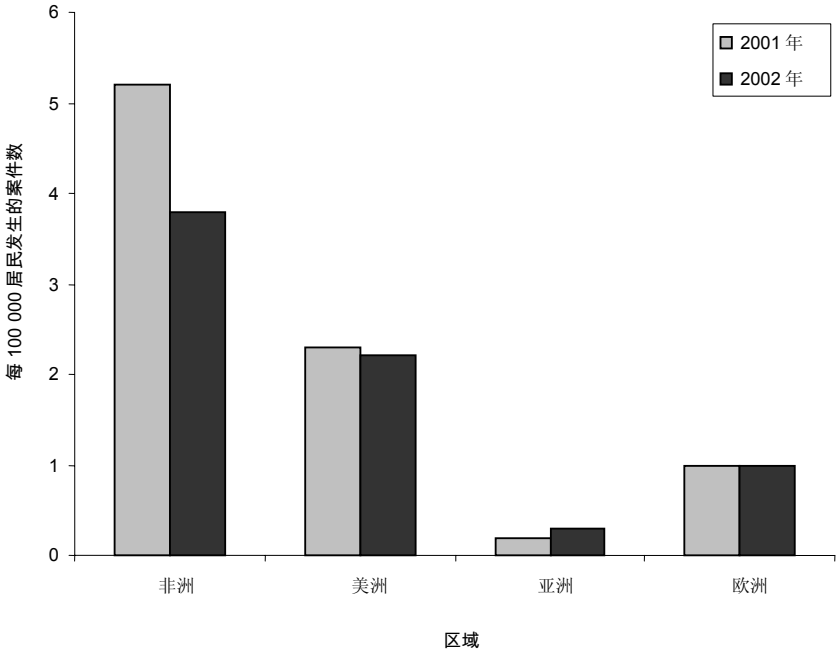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第八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取得的数据，以及《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报告》（E/CN.15/2003/7 和 Add.1）。

29．在第八次联合国调查中，35 个国家提交了关于绑架案的报告，从而使所能得到的这方面国家统计资料增多了，记录在案的发生率最高的区域是非洲，其次是美洲、欧洲和亚洲。

30．通过调查，可以估计敲诈犯罪的严重程度。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于 2000 年在九个中欧和东欧国家[26]的首都进行了国际犯罪商业调查，根据这项调查，15%的被调查者认为，恐吓和敲诈[27]在其商业活动中是非常常见或相当常

见的，平均而言，9%的被调查者都直接遇到过此类犯罪。三分之一的受害者认为，当地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了恐吓活动。

31．由于用来说明这种罪行的定义多种多样，难以对来自不同数据源的欺诈信息进行比较。联合国调查将欺诈界定为：通过欺骗获取他人财物，但是，受害者调查中使用的定义与此略有不同（见图四）。

图四

按区域分列的欺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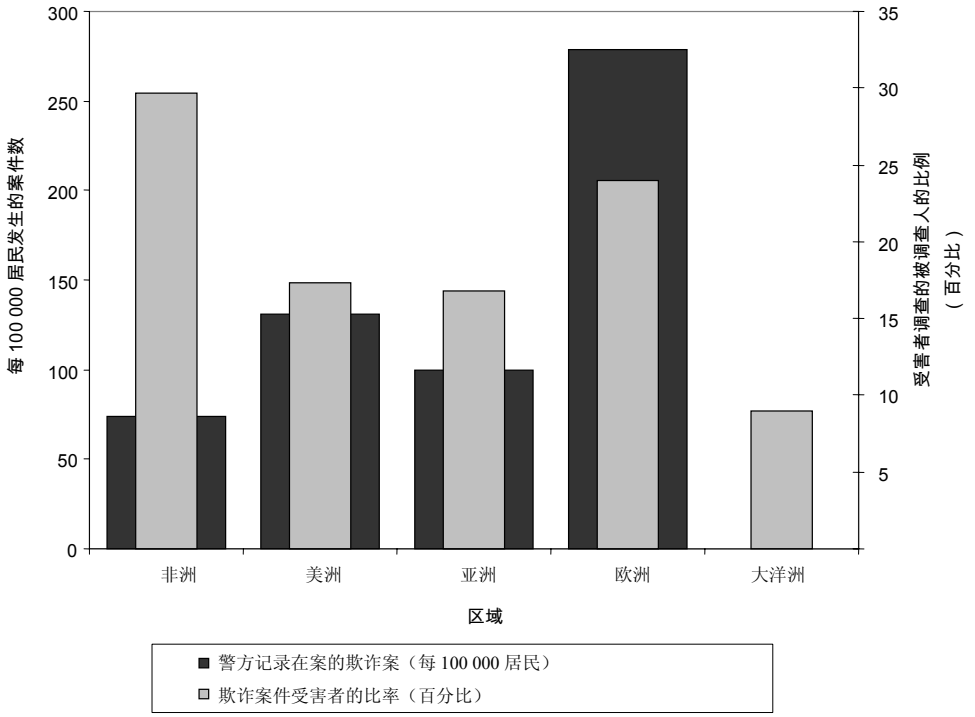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2 年或有资料的最近一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取得的数据，以及 2000 年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取得的数据。

[a] 没有大洋洲关于警方记录在案的欺诈案件的可比数据。

32．警方记录在案的欺诈案发生率最高的是欧洲，其次是美洲和亚洲。不过，受害者调查的结果显示，非洲的消费欺诈受害者所占比率最高；警方记录与公民经历之间的信息差距在这个区域也尤其明显。

33．衡量腐败情况也需要制定具体的办法。由于缺少这方面的信息，对腐败的衡量往往是通过调查进行的。在衡量腐败的几种调查中，受害者调查的优势是衡量不得不向公职人员行贿的直接经历。受害者调查的结果显示，除大洋洲以外，腐

败在各个区域都非常普遍。联合国调查的资料则显示，报警的贿赂案只占很少一部分。平均而言，欧洲每 100 000 居民报告的腐败案有 6 起，而其他各区域的同一比率等于或低于每 100 000 居民 2 起（见图五）。同欺诈案一样，非洲、美洲和亚洲与腐败有关的公民经历和官方数据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

34．准确衡量腐败的工作提出了特殊的挑战，但它同时也是世界各地的从业人员和决策者的一种迫切需要。衡量腐败对构建制定有效的起诉措施以及对趋势和模式进行可靠的分析所必需的关键知识，是至关重要的。这种风险评估是一种不可替代的工具，它使执法人员和其他刑事司法人员得以开展往往是非常复杂的调查并在诉讼和追回资产中取得成功。腐败的准确衡量直接取决于能否制订一致同意的指标并使这种现象概念化，同时又不被卷入一场定义之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取的解决复杂的定义问题的描述性方法是一种合理、实际的方法。制定适当的方法对收集科学的数据是至关重要的，这些数据反过来会有助于进行深入可靠的分析，进而可以减少对感知调查的依赖，因为感知调查所采取的方法可能会受到批评，而且这种调查的意图与其说是为决策者提供依据，不如说是为了吸引媒体的持续关注。

图五

按区域分列的腐败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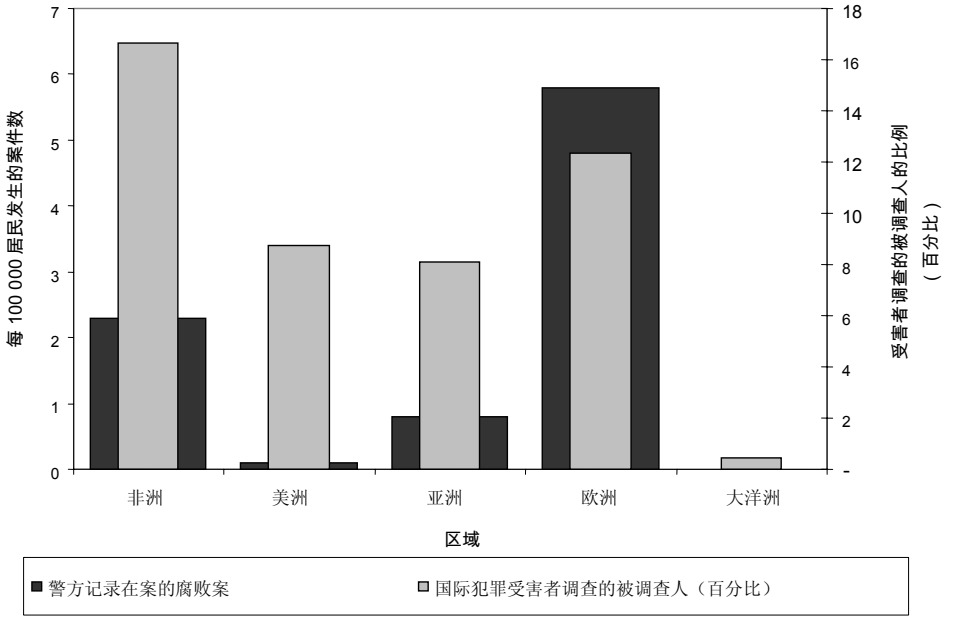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2 年或有资料的最近一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取得的数据，以及 2000 年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取得的数据。

[a] 没有大洋洲关于警方记录在案的腐败案件的可比数据。

三、总体趋势

35．在报告编写期间，收到了 191 个国家当中的 57 个国家（30%）对第八次调查的回复。回复率最高的是欧洲（55%），其次是美洲（23%）。

36．对许多定期提交报告的国家而言，有可能进行持续的犯罪趋势观察。本项分析涉及 1995-2002 年这段时间，因此涵盖了第六、七、八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总体趋势显示，记录在案的犯罪在该期间只有少量增长（平均而言，记录在案的总犯罪量只增长了 12%）。人身伤害增长了 22%，但是毒品犯罪（47%）和抢劫（41%）却出现了明显的增长。侵入住宅、蓄意杀人以及汽车盗窃案都有所减少（分别减少 14%、19%和 35%）。强奸案和欺诈案的发生率都比较稳定（见图六）。

图六

1995-2002 年警方记录在案的犯罪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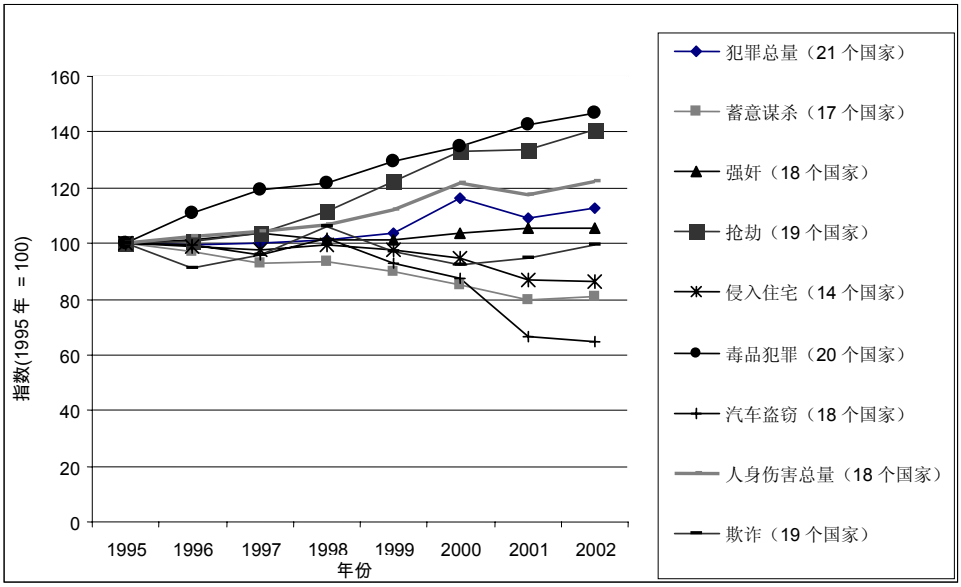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取得的数据。

37．不过，应该注意的是，在联合国调查中，区域和国家各级报告犯罪的方式不同，这可能会影响到对上述趋势的判定。例如，在有 1995-2002 年这一整个期间记录在案的犯罪总量数据的 21 个国家当中，有 15 个国家在欧洲，1 个在非洲，3 个在美洲，2 个在亚洲，大洋洲没有。这说明，在总结全球一级的犯罪趋势时要格外谨慎。

38．受害者调查显示，1992 年至 2000 年间，大部分类型的犯罪都有所减少。在那段时间，只有抢劫罪出现了稳步增长，人身伤害罪继 1992 年至 1996 年间有所增长之后，于 2000 年出现了下降（见图七）。[28] 这些趋势与从警方记录在案的犯罪中发现的趋势是一致的。

图七

1992 年、1996 年和 2000 年受害者遇到的犯罪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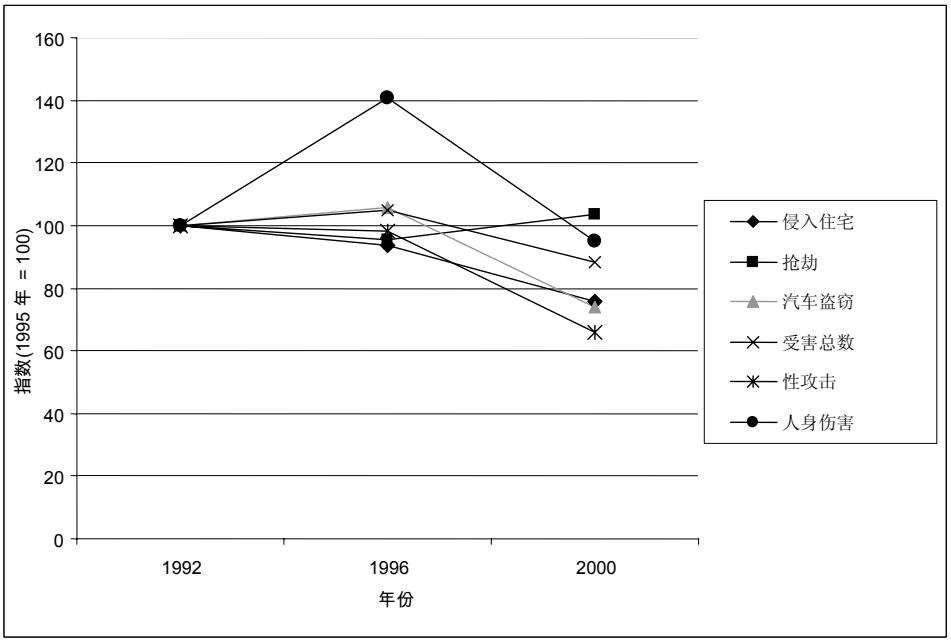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参加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的 15 个国家的数据。

四、具体的犯罪类型：按区域分列的最新数据

A．杀人

39．蓄意杀人是在国际上有可能获得相关数据的几类犯罪之一。这要归因于相对一致的定义，因为许多国家都是根据这种相对一致的定义提供信息的。非洲的杀人案发生率最高，其次是美洲，其他区域的杀人案发生率相对较低（见图八）。非洲和美洲的杀人案发生率较高，抢劫、人身伤害和性攻击的发生率也比较高。由于一些显而易见的原因，我们无法通过受害者调查获得关于杀人案的数据；不过，一些非洲国家已经开始收集关于发生在家里的杀人案的信息，并（或）开始采访杀人案的目击者。[29]

图八

按区域分列的蓄意杀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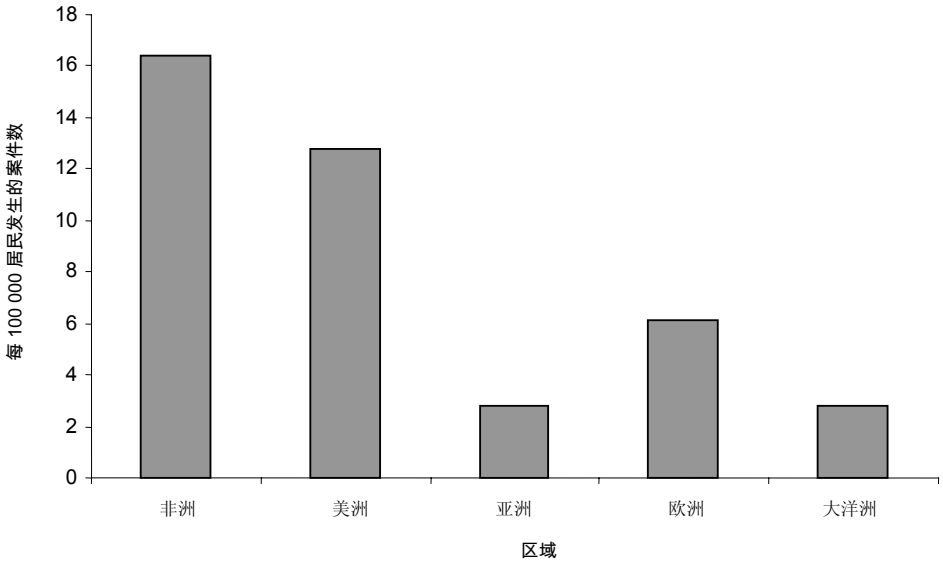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2 年或有资料的最近一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取得的数据。

40．图九显示的是严重人身伤害、抢劫和强奸案的警方统计资料，图十则列出了受害者调查关于同类犯罪的数据。依据警方统计资料，非洲的人身伤害案发生率最高，而其他区域则低很多。尽管受害者调查也显示，非洲和美洲是最经常发生人身伤害案的区域，但是，该组数据所显示的区域之间的差异要比警方记录在案的数据所显示出的差异小。

41．抢劫是一种使用暴力的财产犯罪。属于抢劫类的案件既包括银行抢劫案，也包括街头发生的案件。不过，由于涉及到了暴力（往往动用武器），此类犯罪显得特别严重。无论是在联合国调查的数据中（见图九），还是在受害者调查的数据中（见图十），美洲和非洲的抢劫案发生率都是最高的。

42．关于强奸案，对受害者调查和警方记录在案的数据进行的比较表明，在警方记录在案的强奸案发生率最高的大洋洲，其报告模式可能与其他区域有所不同。根据联合国调查的数据（见图九），非洲报告的强奸案发生率名列第二位，同时，受害者调查的数据也显示，在非洲，妇女的风险最大。为了编写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进一步可比信息，最近在 10 个国家中进行了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际调查。目前正在分析调查结果，预计可于 2005 年得到对比信息。[30]

图九

按区域分列的警方记录在案的抢劫案、严重人身伤害案和强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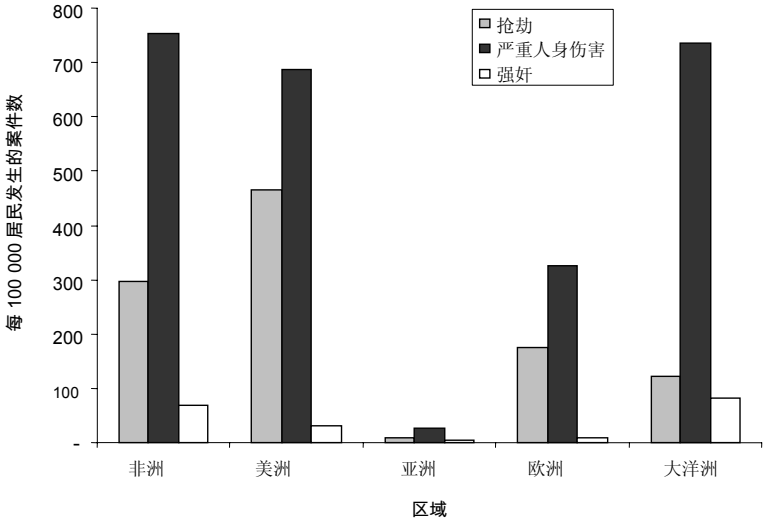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2 年或有资料的最近一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取得的数据。

图十

按区域分列的抢劫、人身伤害和性攻击案受害者的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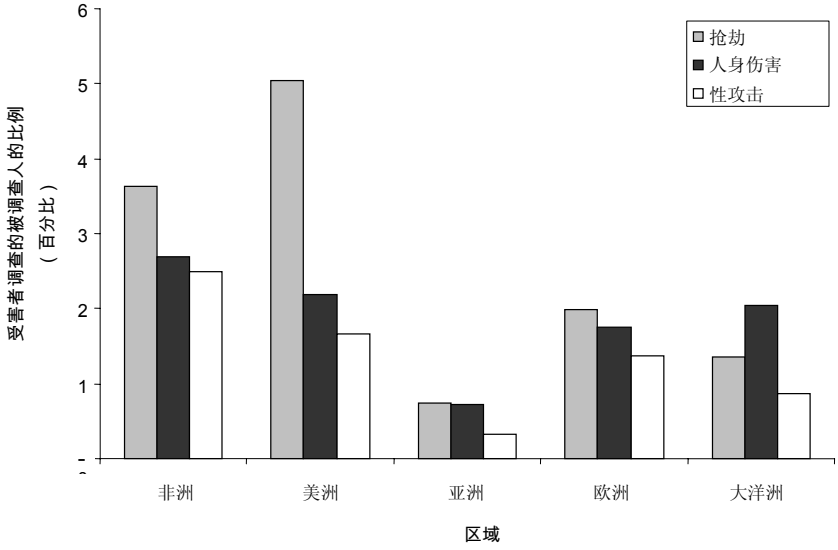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0 年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取得的数据。

B. 财产犯罪：汽车盗窃与侵入住宅

43. 汽车盗窃可能说明存在着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把实际追回的被盗机动车辆的比例与未追回的被盗机动车辆的比例加以比较是非常重要的。这种犯罪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地方就是，有关罪犯必须使偷来的机动车辆合法化才能赚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估计，非法贩运被盗机动车辆赚得的利润大概有 190 亿美元，这些钱都在一种并行的经济中渐渐消失不见了。一些人盗窃机动车辆是为了飚车，或者，更常见的是为了进行其他犯罪活动，而其他车辆往往会被有组织犯罪集团拆卸或走私出去。受害者调查提供了关于机动车盗窃特征和这方面执法效率的一个重要指标。平均而言，大洋洲被盗机动车的追回率为 87%，非洲的追回率最低（43%），这表明，其追回被盗车辆的效率也相对较低。美洲、亚洲和欧洲找回的被盗机动车辆大约占失窃车辆的一半。

44. 因此，机动车盗窃的实际发生率可能会反映出不同的现象。根据联合国调查和受害者调查，大洋洲的机动车盗窃案的发生率最高（见图十一和图十二）。应该注意的是，在非洲，受害者调查的被调查者中，1%以上的人是劫车事件（即在司机还在车里时，以枪口相威胁，使用暴力盗窃汽车）的受害者；因此，该区域的受害率几乎翻了一番。因此很显然，该区域记录在案的汽车盗窃案与实际的受害程度明显不相符。

图十一

按区域分列的警方记录在案的汽车盗窃案和侵入住宅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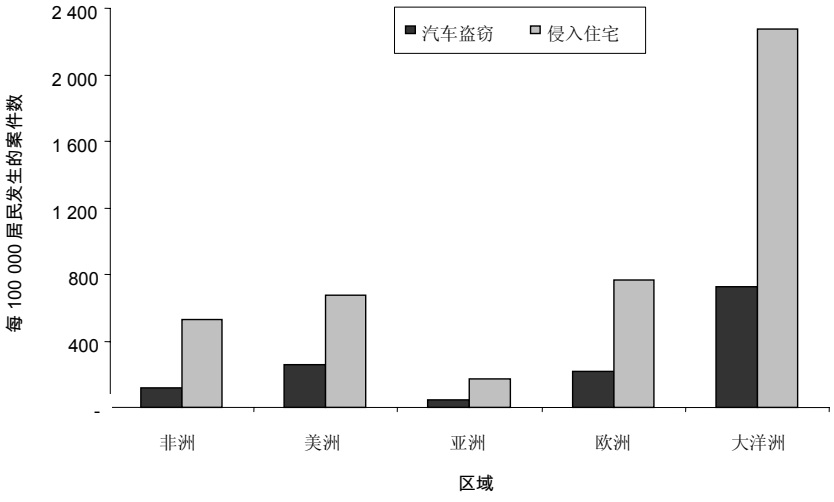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2 年或有资料的最近一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取得的数据。

图十二

按区域分列的汽车盗窃案和侵入住宅案受害者的比例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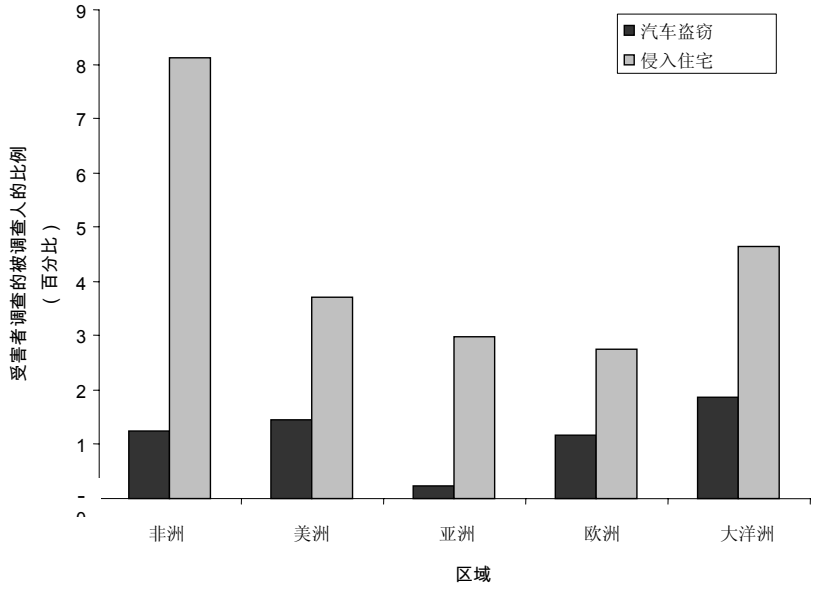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0 年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取得的数据。

45. 大洋洲记录在案的侵入住宅案的发生率最高；不过，受害者调查的结果显示，虽然非洲是受侵入住宅案影响最大的区域，但是，非洲警方记录在案的侵入住宅案发生率却名列倒数第二位。美洲和亚洲警方记录在案的侵入住宅案发生率也非常低；但根据受害者调查的被调查者的意见，这两个区域的侵入住宅风险与欧洲和大洋洲的风险几乎是一样的。

46. 看来在财产犯罪上，受害者调查与联合国调查的数据之间存在着重大差异，非洲、美洲和大洋洲尤其如此，在这些区域，警方和保险业务可能会使统计资料有所夸张。

C. 毒品犯罪

47. 图十三列出了各区域的毒品犯罪情况，其中包括警方记录在案的犯罪以及与警方有正式联系的人两类。两方面的指标都是由联合国调查提供的。由于它们与警方业绩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我们不能直接将其解释为对毒品犯罪程度的衡

量。美洲和大洋洲的毒品犯罪和逮捕事件的发生率都是最高的，其次是欧洲。

图十三

按区域分列的毒品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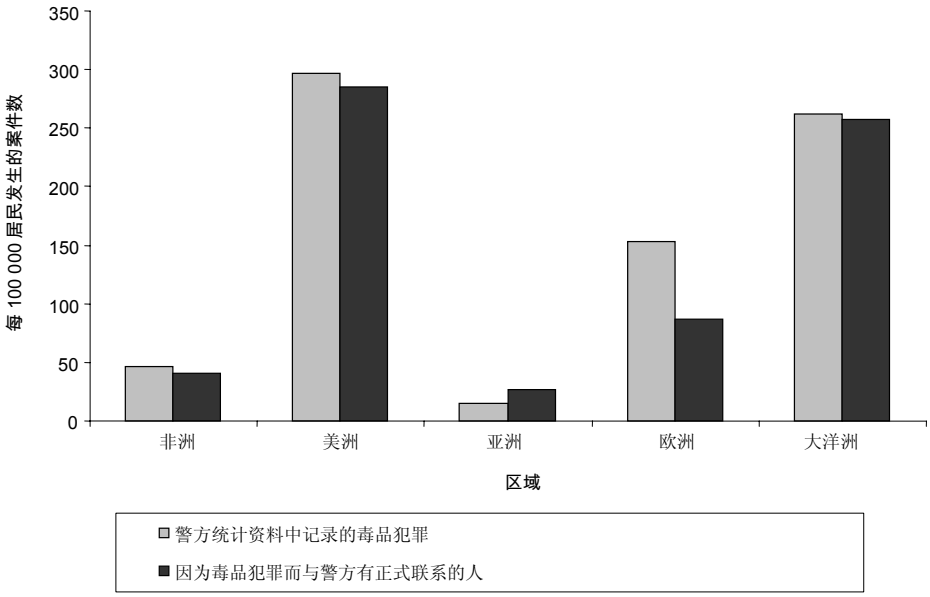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2 年或有资料的最近一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取得的数据。

48．通过年度报告调查问卷，[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收集了关于因毒品犯罪而被捕的人数数据。这些数据提到了因为非法持有、生产或贩运毒品或非法种植毒品作物而被捕的人；这些数据按照涉及的毒品种类分列。除了极少数的例外情况以外，通过年度报告调查问卷搜集的数据与通常具有更高价值的联合国调查数据并不相符。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可能是，联合国调查使用了更全面的“毒品犯罪”定义：“种植、生产、制造、提取、配制、报价、经销、购买、销售、（无论以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出口和持有国际管制药物的蓄意行为”。

五、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情况

49．联合国调查是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一个非常有价值的信息源。统计资料还包括关于人事和资源的数据。一般来说，警察在刑事司法人员中所占的比例最

大（80%），其次是成人监狱工作人员（9%）和专职法官（6%）（见图十四）。不过，应该注意的是，每个区域的情况都不尽相同。在亚洲，警察在刑事司法人员中占三分之二，其次是专职法官（26%）。在欧洲，警察平均占到了刑事司法人员的 73%，成人监狱工作人员占 16%。联合国调查中的警务人员应仅限于“公共机构中主要职责为预防、侦察和调查犯罪行为并逮捕嫌疑犯的人员”。不过，不同国家计算警务人员的方法也不尽相同，拥有大量不同的警察机构（如在市、州和国家各级）且每个机构在预防和控制犯罪过程中都有一种特定任务的国家更是如此。

50．警察与公民间比率的不同不仅会影响警方调查犯罪的能力，还会影响他们从公民那里获取犯罪报告的能力。根据联合国调查，在 1995 年至 2002 年间定期提交警务人员报告的 15 个国家中，警察与公民的比率基本上没有发生变化（大约每 100 000 居民中有 300 名警察，自 1995 年以来增长了 4%）。应该注意的是，非洲和亚洲的这一比率（2002 年，每 100 000 居民中分别有 191 名和 179 名警察）要比区域平均水平低。

图十四

刑事司法人员的总体分布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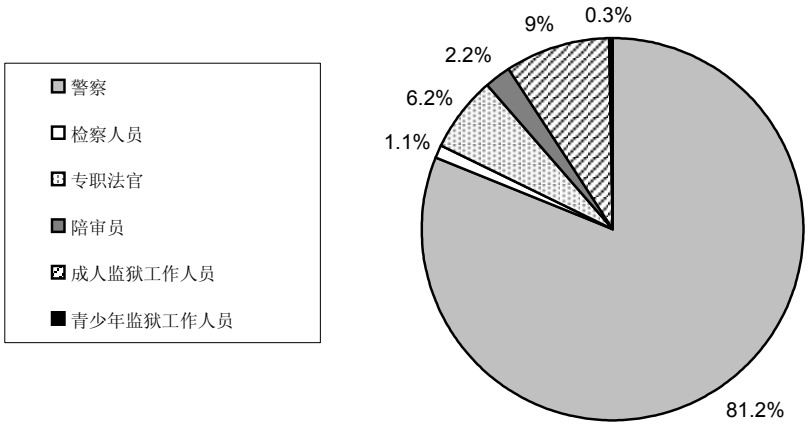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2 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取得的数据。

51．在受害者调查中，发展中国家的公民对警方工作的满意度在所有参与调查的国家中是最低的。公民对警察的满意度与向警方报告各类犯罪案件的情况之间呈

正相关。因此，对警察的好感不仅能够增强公众与执法人员的合作，还能够提高受害者向警方报案的可能性。

52．不考虑犯罪类型的话，在有 1995 年至 2002 年间的可比数据的 17 个国家当中，与警察和（或）刑事司法系统有初步接触的人所占的比例从每 100 000 居民中有 837 人增加到了 1 173 人。在犯罪量出现大幅增长的几类犯罪中，毒品犯罪从每 100 000 居民中有 50 人增加到了 106 人，人身伤害罪从 110 人增加到了 121 人，抢劫罪从 25 人增加到了 29 人，而欺诈罪则从 51 人增加到了 67 人。平均而言，在 19 个定期提交报告的国家当中，1995 年因毒品犯罪被捕的人数占被捕总人数的 6%；2002 年，被捕总人数增加了一倍（12%）。同一时期，因侵入住宅罪被捕的人所占的比例有所下降（从每 100 000 居民中有 91 人减少到了 84 人）。

53．在被刑事法庭宣判有罪的人当中，犯盗窃罪和人身伤害罪的人所占的比例最高（平均分别为每 100 000 居民中有 88 人和 51 人），其次是毒品罪犯（每 100 000 居民中有 37 人）。不过，虽然人身伤害罪和盗窃罪的发生率在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出现下降，但是毒品犯罪的发生率却有所提高。[32]2002 年，因毒品犯罪被宣判有罪的人大约占到了总数的 20%。

六、监狱

54．美洲的监禁率最高，其次是非洲（见图十五）。亚洲和非洲候审犯的比率最高，大约占到了总监禁率的三分之一。在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定期回复调查的 24 个国家当中，监禁率平均从每 100 000 居民中有 165 人增加到了 187 人；而候审犯的平均百分比仍然稳定在 27%。

55．大多数监狱犯人可能都经历过监狱过度拥挤的情况。2002 年，在总计 36 个提交报告的国家当中，平均占用率（犯人人数与监狱机构中的可用床位之间的比例）是 104，或者是比监狱机构总容量稍微高一点。

56．在定期向联合国调查提供报告的 22 个国家当中，占用率从 1995 年的 106 增加到了 2002 年的 109。美洲（从 114 增加到了 117）和欧洲（从 103 增加到了 107）的增长尤其明显，但是在亚洲，占用率却有所下降（从 114 下降到了 110）。过高的占用率可能会带来一些问题，如大量的犯人需要工作人员监管。在有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可比数据的 18 个国家当中，犯人与工作人员的平均比率在该时期内几乎翻了一番。

图十五

按区域分列的总监禁率和候审犯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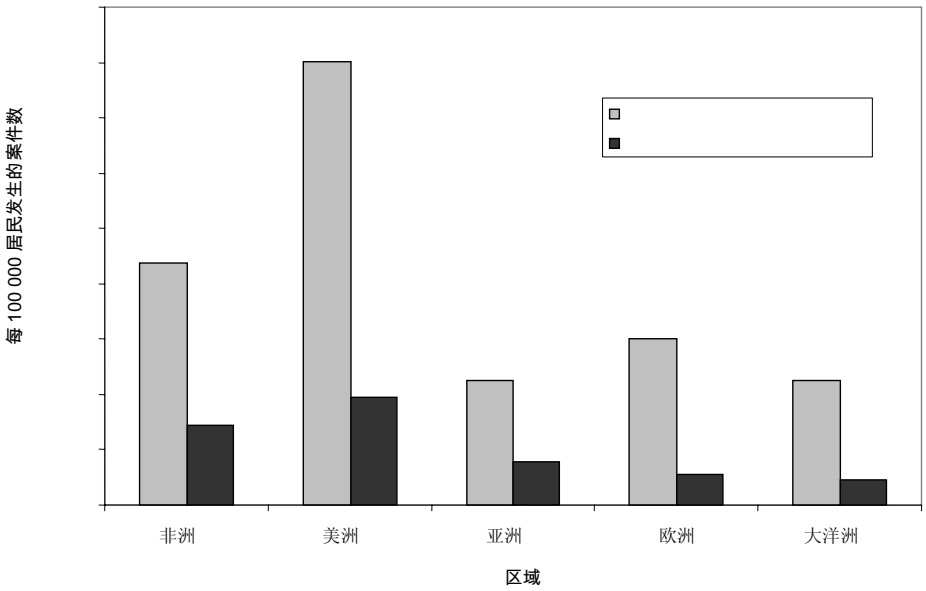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02 年或有资料的最近一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取得的数据。

57．2002 年，平均而言，95%的既决罪犯都是男性。美洲和亚洲的女性既决罪犯的比例最高（7%）。各区域的既决少年犯所占的比例大体相当，其中非洲和欧洲的比例最高（7%）。最后，既决外国罪犯的平均比例是每 100 000 居民中有 9 人（欧洲是 10 人，亚洲是 11 人）。

七、结论

58．本报告中的分析证实，我们亟需建立各种机制，用以收集并分析关于“新的”非普通犯罪的数据以及更可靠、更高质量的关于普通犯罪的数据。没有充足的相关比较信息，就不能制订有效的犯罪预防活动。发展中国家的这个问题尤其值得关注，在那里，数据收集机制的建立可能需要确定独立调查的资源，此外，还有必要改善负责的执法机关的服务方式。

59．受害者调查的结果显示，警察的有效工作可以产生更加准确的统计资料，而这些资料可能会造成关于犯罪程度的错误印象。也就是说，记录在案的犯罪发生

率比较高的地方是警察工作比较有力的地方，而不是受犯罪影响最大的地方。因此，综合不同的信息源（如警方统计资料和受害者调查）以获取更加完整的犯罪情况是非常重要的。

60．警方记录（联合国调查）和其他调查数据（受害者调查）的结果都显示，非洲和美洲的暴力犯罪发生率相当高。此外，受害者调查还显示，非洲的财产犯罪非常普遍，而警方统计资料并没有反映出这一点。

61．在 1995-2002 年期间，在连续提供前后连贯的数据的国家当中，警方记录在案的 12%的犯罪总增长与监禁率的同比增长是相对应的。在个别犯罪类型的趋势中，毒品犯罪案和抢劫案呈现出增长态势。两个数据集都显示出了抢劫案的增长趋势。与此相反，蓄意杀人案下降了 19%。因此，暴力的增加似乎只局限于与财产相关的暴力犯罪（抢劫）。

62．根据联合国调查的结果，毒品犯罪的增长在整个刑事司法系统中都有反映，这也致使更多的人因为这种犯罪而被捕或被判有罪。因此，从预防犯罪的角度讲，毒品犯罪是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

注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2] 在盖洛普国际协会进行的 2003 年人民之声调查中， 50 多个国家的被调查人中有 57%说，他们的国家现在没有 10 年前安全了。

[3] 有趣的是，在一些国家，如加拿大、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虽然犯罪发生率确实有所下降，但是安全感却并没有因此而提高。

[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VII.6。

[5] 会议的最后报告及相关文件均登载在欧洲经委会的网站（http://www.unece.org/stats/documents/2004.11.crime.htm）上。

[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中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1984/48 号决议进行。

[7] 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是由一个国际委员会执行的，该委员会由荷兰司法部、联合王国内政部、加拿大司法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代表组成，同时，

欧洲联盟委员会也参与了调查。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27 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协助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源建立一种机制，主要用以加强会员国收集、分析和传播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资料的国家能力，包括参加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和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

[9] 分别见 http://www.unodc.org/unodc/en/crime_cicp_research.html 和 http://www.unicri.it/icvs/index.htm。

[10] 调查结果已经提交给第七届大会（A/CONF.121/18 和 Corr.1）、第八届大会（A/CONF.144/6）、第九届大会（A/CONF.169/15 和 Add.1）和第十届大会（A/CONF.187/5）。

[11] Graeme Newman 编：《犯罪与司法问题全球报告》（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9 年）。

[12] Kauko Aromaa 与其他人合编：《欧洲和北美洲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1995-1997 年：关于第六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报告》，赫尔辛基防范所出版物，序列号：40（赫尔辛基，2003 年）。

[13] 《犯罪与社会论坛》，第三卷，第一和第二册（200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Ⅳ.5）。

[14] 本报告图中的数据是参加 2000 年联合国调查和受害者调查的 38 个国家（5 个非洲国家、4 个美洲国家、4 个亚洲国家、24 个欧洲国家和 1 个大洋洲国家）的数据。

[15] Ziggy MacDonald，“Revisiting the dark figur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第 41 卷，第 1 号, (2001 年冬)，第 127-149 页。

[16] 近期欧洲原始资料小组在欧洲进行的研究表明，犯罪发生率的不同可能还取决于登记犯罪的时间（向警察报案的时间或警察展开调查的时间）以及“次要”罪行（例如，如果犯下了多种罪行，且适用“最严重”罪行原则，那么只会登记最严重的罪行）或系列罪行（例如，如果涉及到了连续的家庭暴力，那么即使受害者投诉了一系列的罪行，也可能只登记一种罪行；在非法毒品交易中，如果犯罪嫌疑人重复进行同一种毒品的买卖，那么也可能只会登记一次犯罪）中计算案件数量的方法。（见 Marcelo Aebi、Martin Killias 和 Cynthia Tavares, “Comparing crime r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第 2 卷，第 1 号 (2003 年)）。

[17] Mike Maguire, “Crime statistics: the ‘data explos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Mike Maguire, Rod Morgan and Robert Teiner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18] Kristiina Kangaspunta，“绘制野蛮贸易地图：贩运人口数据库的初步调查结果”，《犯罪与社会论坛》，第三卷，第一和第二册（200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IV.5）。

[1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关于十六个国家中的四十个选定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试验调查结果》（2002 年 9 月）。

[20] 可登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网站查阅关于这两项研究的报告。

[21] “衡量比利时的有组织犯罪：风险方法”，根特大学研究小组（进行中的项目）。

[22] 为了宣传良好的做法和标准方法，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资助下，意大利的 Transcrime 与法国和联合王国的两个伙伴现在正在进行一项题为“为衡量有组织犯罪、评估其风险和评价各项有组织犯罪政策建立一个欧盟统计机构”的研究。

[23] Edgardo Buscaglia 和 Jan van Dijk：“控制公共部门中的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犯罪与社会论坛》，第三卷，第一和第二册（200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IV.5）。

[24] 在第八次联合国调查的问卷中，绑架被定义为“违背某人或某些人的意愿（或国家意愿，使用暴力、恐吓、欺骗或引诱等手段）非法关押他或他们，目的是要求得到非法收益、其他经济收益或物质利益，以换取他或他们的自由，或者为了强迫某人去做或不要做某事”。

[25] 该调查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6 号决议（见《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报告》（E/CN.15/2003/7 和 Add.1））进行的。

[26] 参加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匈牙利、立陶宛、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调查在各首都城市里访问了大约 500 家企业。调查问卷中有各种犯罪问题，其中包括欺诈、敲诈和腐败（见 Anna Alvazzi del Frate：“国际犯罪商业调查：九个中欧和东欧城市的调查结果”，《欧洲刑事政策与研究杂志》（即将出版））。

[27] 敲诈的定义如下：向公司勒索钱财；威胁或恐吓经理和（或）员工；并威胁制造污染（如在食物里投毒、改变颜色、损坏外部包装等）。

[28] 在提供这一整个时期的相关数据的 15 个国家当中，有 2 个在非洲，3 个在美洲，1 个在亚洲，9 个在欧洲。

[29] 在南非 2003 年国家犯罪受害者调查的被调查者中，14%的人说，他们目击过杀人事件（P.Burton 及其他人：《国家犯罪受害者调查：南非 2003 年》，安全问题研究专论研究所, 第 101 号（比勒陀利亚，2004 年））。

[30] 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国际调查由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负责协调，并由加拿大统计局、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供投入。澳大利亚部分的结果已经出来了（见 Jenny Mouzos 和 Toni Makkai，《妇女遇到的男人暴力：侵害妇女的暴力国际调查澳大利亚部分的结果》，研究与公共政策丛书，第 56 号（堪培拉，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2004 年））。

[31] 年度报告调查问卷提供的是政府信息（见《年度报告调查问卷第三部分：非法供应药物》（E/NR/2004/3））。

[32] 上述趋势的判断是基于对联合国调查的问卷第三部分（“法院”）的回复做出的。收到的报告有在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连续提供报告的 8 个国家关于人身伤害罪的报告（每 100 000 居民中，犯罪人数从 57 人减少到 54 人），11 个国家关于盗窃罪的报告（每 100 000 居民中，犯罪人数从 234 人减少到 147 人）以及 13 个国家关于毒品犯罪的报告（每 100 000 居民中，犯罪人数从 26 人增加到 30 人）。2002 年的比率与文中提到的不对应，因为它包含了更多的国家。